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素宜
　　廖天賞
　　吳玲毅
　　梁瓊芬
　　梁哲誠
　　吳耀浩
　　梁子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子騏
　　梁瑜芯
　　梁哲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抗　告　人　閔寵仁
　　姚素玉
　　黃明堆
　　黃勉堯
　　林素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冠蓉
相　對　人　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法定代理人　蔡德修　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各負擔17分之1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4項規定，對於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，應附理由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故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確定後，應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55號確定裁定（裁定相對人收買抗告人所有相對人股票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元，下稱系爭裁定）之處分，顯有違法。原裁定未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（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確定後，可聲請強制執行），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二、按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，得為執行名義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若非屬上開法條所定之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之非訟給付裁定，或科處罰鍰之非訟形成裁定，除法律另有特別明文規定（例如：非訟事件法第28條規定，對於費用之非訟形成裁定，得為執行名義。）外，其餘之非訟裁定並非屬執行名義，自不得於確定後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：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裁定，係法院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與非訟事件法第182條規定，所為形成收買股份價格之非訟裁定，性質上並非屬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之非訟給付裁定，而法律並未特別規定該非訟形成裁定得為執行名義。故該非訟形成裁定於確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至非訟事件法第184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，係指法院所為該非訟形成裁定，於抗告中，應停止執行公司法187條第3項所定之股份價款支付與股票交付等事宜，並非指該非訟形成裁定於確定後，得為執行名義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此參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2項亦同設有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」之相類規定意旨自明（即法院依公司法選派檢查人之

非訟形成裁定、認可重整計畫之非訟形成裁定，於抗告中應停止執行，而該選派檢查人或認可重整計畫之非訟形成裁定確定後，並非屬執行名義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）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徒執己見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